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《董事会关于对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按照国务院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会计报表的有关规定编制完成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对此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M10096 号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审计类第 1 号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董事会出具了《董事会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现监事会就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；同意董事会对立信出具 2024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，并将持续关注、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化解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